

附件

《东莞市在职人才入户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采纳情况

序号	反馈意见	建议、意见采纳情况
1	除非全日制本科和初级职称外，对其他条件人员应增加在我市参保时间3个月要求，而不只简单要求参保。公安的稳定居住就业政策居住证都要连续一年居住证年限，同时要参保。在职人才政策理应是在岗位上稳定就业的人才，所以相应增加社保年限要求。	不采纳。不拔高在职人才入户的基本条件。
2	建议取消全日制大专学历条件人员。现全日制大专学历已很普及，人才应是针对少部分人。不然就不是人才政策，而是普通的入户政策。	不采纳。参考其他地市，均有将全日制大专纳入人才入户。
3	名称建议继续延用原来《东莞市人才入户实施办法》，对增加为“在职”无相关必要，或说意义不大，在职只能说是对现有人员，对外界宣传不好，吸引不到什么人才。回归入户本质。	不予采纳。人才入户政策的对象就是在东莞就业经商的非东莞户籍人才即在职人才，增加“在职”更明晰政策对象。
4	第五条（四），取消年限制，五年内取消，意义不大。能取得其中一项，不是行业精英或者行业中坚人员，起码是对国家、广东省、东莞市作出过贡献的人员，无必要限制入户。	采纳。

5	第五条（五）、（六）合并为一项，东莞市发证和全国其他地方发证，应该是同等地位，本规定中还限制东莞市证书的应用，比其他地方发证的入户更为严格，东莞市自己发的证都不认可吗？	不予采纳。两种类别发证程序不同，从方便申请人理解政策、准备资料，以及便利审核的角度，应对两种不同的证书进行区别。本市核发的证书属于政策受理范围。
6	第五条中关于技师以上，无需与自己现在从事工作与技能资格职业一致，也不用限制为紧缺人才。意义不大，能取得技师以上，大多是行业中的中或上端人才，总比仅拿一个全日制大专毕业证人才，更具有价值和性价比。	不予采纳。参考广州、深圳、佛山、苏州等城市均有相关的规定，且技能人才更应在擅长领域发挥所长。
7	第五条（三），关于“具备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人员参照以上职称条件进行办理。”，更进一步细化到专业名录中。之外，建议增加一些职业人员的引进，如：取得护士资格证人员、医师资格、律师执行资格人员、专利代理人员、评估师、拍卖师等。	我局官网“政务服务>业务指引>个人业务>职称申办>表格下载”已公布了相关目录。
8	建议针对人才入户原因调查，除小孩入学外，多少人是因为其他原因入户的，为更好制定引进人才政策和东莞市人口管理提升提供依据。	我局已做相关调查。
意见征集期间，共收到反馈意见 19 条，除以上 8 条反馈意见外，另有 6 条为对政策理解错误的无效意见，5 条是关于其他入户政策和与户籍挂钩的公共服务提出的意见，因属无效意见，本表不再一一列举。		